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名立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5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3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名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彭名立受他人委託向A 0 3追討A 0 3之母楊淑敏所積欠之債務。其於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A 0 3、楊淑敏之姓名、地址、個人照片及楊淑閔之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其知悉自然人之姓名、住址、個人照片及身分證足以辨識其特徵，屬於個人資料，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詎彭名立竟仍意圖散布於眾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加重誹謗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某社區1樓(址詳卷)，張貼載有如附表一所示內容(含A 0 3相貌等個人資料)之傳單，使不特定多數人得見聞，足以貶損A 0 3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非法利用A 0 3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A 0 3。

(二)113年6月4日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某處，以網際網路設備連接臉書，以臉書帳號「彭名立」，在A 0 3之臉書

01 帳號「中醫生活家A03」（下稱本案帳號）之貼文內發布  
02 載附表二所示內容（含楊淑敏身分證正面照片）之留言（對  
03 楊淑敏加重誹謗部分未據告訴），使不特定多數人得見聞，  
04 足以貶損A03、楊淑敏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非法利用A  
05 03及楊淑敏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其2人。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彭名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8 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

10 (三)告訴人提供本案帳號貼文由被告發布之留言擷圖數張、被告  
11 與其之訊息對話擷圖數張

12 (四)本院調解報到單、調解事件報告書。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15 加重誹謗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  
16 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17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加重誹謗、非公務機關非法  
18 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  
19 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  
22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  
24 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為2罪），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26 人資料罪處斷。

27 (四)審酌被告僅因受託處理債務，不思以合法手段處理問題，且  
28 明知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權保護之範疇，非於法令規定之  
29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竟恣  
30 意以上開方式，揭露告訴人、楊淑閔之個人資料及張貼妨害  
31 名譽文字，顯缺乏尊重他人名譽權、隱私權之觀念，造成渠

01 等身心受創，足生損害渠等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所為  
02 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  
03 酌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04 損害，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簡方毅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吳修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01 附表一：

02

內容
張貼含有 A 0 3 相貌特徵而屬其個人資料之照片，並加註「A 0 3 眼鏡翰」、「新北市林口區○○○○○○○○（址詳卷）」、「左鄰右舍 大家小心這個中醫界的騙子 好心借他們家錢 幫他度過難關 結果後面還錢搞失蹤開診所 買房子 就是不還錢 有夠可惡 跟母親楊淑敏一起出來騙錢 大家注意 有看到他叫他速與阿立聯絡0000000000 不要搞到難看」等文字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內容
1	「欠錢還錢」
2	「他是騙子 到處騙錢跟他媽」
3	「還錢」
4	張貼含有 A 0 3 相貌特徵而屬其個人資料之照片，並加註「A 0 3 眼鏡翰」、「新北市林口區○○○○○○○○（址詳卷）」、「左鄰右舍 大家小心這個中醫界的騙子 好心借他們家錢 幫他度過難關 結果後面還錢搞失蹤開診所 買房子 就是不還錢 有夠可惡 跟母親楊淑敏一起出來騙錢 大家注意 有看到他叫他速與阿立聯絡0000000000 不要搞到難看」等文字
5	張貼楊淑閔身分證正面照片，並加註「新北市林口區○○○○○○○○（址詳卷）」、「左鄰右舍大家小心此惡女 好心幫他們家度過難關 幫他兒子A 0 3 還錢就避不見面 換電話 躲躲藏藏 脫脫拉拉 有夠可惡 還錢還錢 欠錢還錢出來面對 速與阿立聯絡0000000000」等文字
6	「一家人都騙錢嗎？」
7	「欠錢還錢 出來面對喔 你們一家人是出來騙錢嗎？速與我聯絡 不要搞到我去家裡要錢難看 大家小心不要被他的片啦」

